

[3][5][8]王文才《杨慎词曲集·出版说明》。

[6]元汤式《笔花集》[南吕·一枝花]《春思》。

[7]明陈铎《秋碧乐府》[仙吕·山坡羊]。

[9]杨慎《自赞》。

[10][12]王世贞《艺苑卮言》附录一,李调元《雨村曲话》卷下。

[11]《升庵长短句》卷二《千秋岁·壬寅新正二日寿内》、《寿内》。

[13]简绍芳《赠光禄卿前翰林修撰升庵杨慎年谱》。

· 文海拾零 ·

“感于哀乐,缘事而发”略说

大明

《汉书·艺文志·诗赋·序》论汉武帝定郊祀之礼、立乐府之署,云:“自孝武立乐府而采歌谣,于是有代、赵之讴,秦、楚之风,皆感于哀乐,缘事而发,亦可以观风俗,知薄厚云。”对其中“感于哀乐,缘事而发”一语,历来的解释多认为是说乐府歌诗反映了社会现实生活,歌吟了民生疾苦,与所谓“饥者歌其食,劳者歌其事”相类。这实际上是一种误解。

考汉武帝立乐府、采歌谣之本义,乃是为了夜祭时所用歌乐的需要。此事《史记·乐书》、《封禅书》有载,《汉书·礼乐志》言之尤详,其文云:“武帝定郊祀之礼,祠太一于甘泉,就乾位也;祭后土于汾阴,泽中方丘也。乃立乐府,采诗夜诵,有赵、代、秦、楚之讴。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,多举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,略论律吕,以合八音之调,作十九章之歌。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,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。昏祠至明,夜常有神光如流星止集于祠坛。”将这段记载与前引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一段互参,知所谓“采歌谣”,“有代、赵之讴,秦、楚之风”,本指用于“夜诵”的“赵、代、秦、楚之讴”。曰“采诗夜诵”,是指“昏祠至明”时而歌,并非颜师古注所说的“其言辞或秘不可宣露,故于夜中歌诵”。而武帝夜祭,始采赵、代、秦、楚之讴,后又用司马相如等人所造祭祀新歌,曰“十九章之歌”,即《汉书·礼乐志》所载的《郊祀歌》。

由此观“感于哀乐,缘事而发”一语,“缘事而发”,即指前引《汉书·礼乐志》所说的“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,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”,“发”,发为歌诗之谓也。“事”,礼也。国之大事有二,礼其一也,见《周礼·小司徒》。《说文·示部》:“礼,履也,所以事神致福也。”古言天子有事,多指祭祀活动,经书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及《公羊传》有言,不繁征。而“感于哀乐”,则指祭祀时的一种特定的心理活动,即《礼记·祭义》所说的“乐以迎来,哀以送往”。因为在祭祀时,对神的降临,当然万分喜悦;而对某离去,当然也就有哀伤之情。这一点,《九歌》中表现得很充分,汉《郊祀歌》亦然(别参拙著《九歌论笺》)。

本来,作为礼乐,是有两种主要功能的,一是祭祀,二是教化。对此,《汉书·艺文志·六艺·乐·序》引《易·豫》及《孝经》云:“《易》曰:‘先王作乐崇德,殷荐之上帝,以享祖考。’故自黄帝下至三代,乐各有名。孔子曰:‘安上治民,莫善于礼,移风易俗,莫善于乐。’二者相与并行。”故汉武帝之“立乐府而采歌谣”,用于祭祀,则“感于哀乐,缘事而发”;又能够“安上治民”、“移风易俗”,即所谓“亦可以观风俗,知薄厚”。两种功能都有,故曰“二者相与并行”可也。